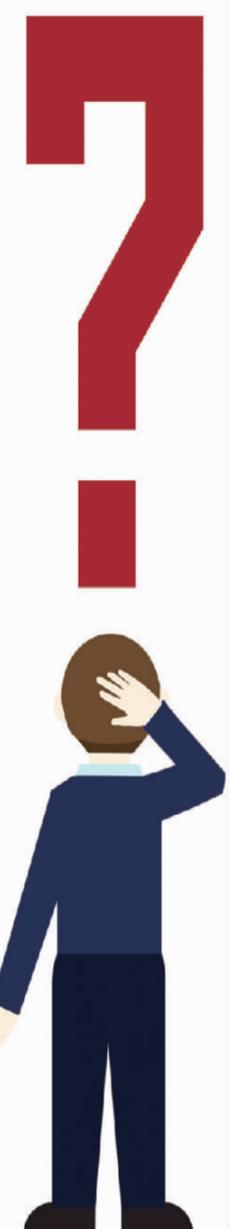


# 严重精神病患者可以结婚吗？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李阳

## 案例① 患有严重精神病的人可以结婚吗？

**●现实困惑**  
甲先生在乙女士的交往过程中，向对方隐瞒了自己严重的精神病史。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甲乙两人决定结婚。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时，甲先生刻意回避了健康问题，也没有做婚前检查。后来甲乙二人登记结婚。这样的婚姻关系是有效的吗？

患有严重的精神病，这是在医学上被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患严重精神病的人，在法律上被认为是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人，这种病人婚后不可能正常履行夫妻间的义务，也不可能承担对子女的责任，而且精神病的遗传性很强，因此法律禁止结婚。在司法实践中，属于不应该结婚的疾病还包括性病、严重智力低下、瘫痪、麻风病以及患有其他类型的传染性、遗传性疾病而未治愈的。男女双方结婚前最好做婚前医学检查，遵从医生的医学意见。

**●律师说法**  
甲乙两人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甲曾

## 案例② 公民多大年龄可以结婚？

**●现实困惑**  
19周岁的某男子与18周岁的某女子在一次朋友聚会上邂逅，二人互有好感。自相识后，甲乙经过多次接触，感情迅速升温，双方经协商后决定建立婚姻关系。那么两人现在可以结婚吗？

已年满十八周岁，且身心健康，在法律上属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甲乙两人的年龄均不够法定结婚年龄，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因此，两人现在是不能结婚的。即使两人凭借虚假的资料达到了结婚目的，该婚姻关系也是无效的，无效的婚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律师说法**  
甲乙两人现在不能结婚。尽管两人都

## 案例③ 表兄妹可以结婚吗？

**●现实困惑**  
小林(男)和小菲(女)同年出生在一个小村庄。小林和小菲是表兄妹，两家的关系很好，而且还是邻居。早在双方母亲怀孕的时候就立下约定，如果生出来是一儿一女就订立娃娃亲。果真，小林和小菲的出生使这门亲事更进了一步。在成长的过程中，小林作为哥哥一直对小菲照顾有加，两人在一起嬉戏玩耍，一起上学，所有的经历都彼此见证。两人彼此爱慕，感情也在时间的推移中不断升温。等到他们达到结婚年龄，两人和双方父母都欣然同意这门喜事。但是，当两人到民政局领取结婚证时，工作人员确认他们是表兄妹关系后，拒绝为两人办理结婚登记。小林和小菲对此非常不解，结婚是自由的，我们为什么不能结婚呢？那么，表兄妹可以结为夫妻吗？

**●律师说法**  
本案涉及有血缘关系的表兄妹能否结为夫妻的问题。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以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直系血亲，就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生育自己的长辈(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更上的长辈)和自己生育的下辈(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更下的直接晚辈)。旁系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血亲，包括亲兄弟姐妹(包括同母同父、同母异父、同父异母)、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与侄子女、舅姨与外甥女、外甥。

本案中，小林和小菲是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即使两人的感情非常好，相互都有爱慕之情，两家的父母为两人订立了娃娃亲，非常中意这门亲事，但小林作为小菲表兄的事实是无法改变的，所以两人不能结婚。

## 案例④ 什么情况下的婚姻关系是可以撤销的？

**●现实困惑**  
男子孙某与女朋友周某交往了4年，正当孙某以为两人即将结婚，并已经开始着手准备婚礼时，周某突然告诉孙某，自己从来没有结婚的打算，并以性格不合为由提出分手。孙某情急之下，威胁周某与其结婚，声称如果周某不答应，就杀她全家。周某无奈，被迫与孙某结婚。婚后，周某无法忍受孙某的折磨，请求法院撤销

与孙某的婚姻关系。法院会受理吗？

**●律师说法**  
法院会受理并支持周某的诉讼请求。我国《婚姻法》规定，受胁迫而结婚是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本案中，周某是因为受到胁迫而与孙某结婚的，符合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情节，法院会受理并支持周某的请求，作出撤销婚姻判决，保护周某的合法权益。

## 案例⑤ 欺骗结婚属于可撤销婚姻吗？

**●现实困惑**  
年轻男子郑某自结识某高校在读女生李某后，便假冒某富商继承人的身份频频与其约会。为营造逼真的效果，郑某四处向亲友借钱，然后带李某出入各种高级消费场所，致使李某对郑某的身份深信不疑。经协商后，李某同意与郑某结婚。两人的婚姻属于可撤销婚姻吗？

**●律师说法**  
两人婚姻不属于可撤销婚姻。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只有在结婚时有胁迫情节的，法院才会受理可撤销婚姻的请求诉讼，否则不属于可撤销婚姻。法院对采用欺骗手段与另一方结婚的，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认定：如果隐瞒了法律上禁止结婚或婚姻无效的情形，则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判决婚姻无效；如果只是隐瞒了家庭经济条件等信息的，那么以有效婚姻论处。

## 案例⑥ 什么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现实困惑**  
甲乙是表兄妹关系，从小生活在一起，感情非常深厚。两人长大成人，经商议后决定结婚。为了避开亲友的阻挠，两人迁居到另一个城市，采用手段登记结婚。双方家长知道后，追踪到了两人的踪迹，并向法院申请宣告两人的婚姻无效。双方的父母有权这样做吗？

**●律师说法**  
双方的父母有权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我国法律规定，除婚姻当事人可以申请婚姻无效外，婚姻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婚姻无效。甲乙两人各自的父母都是甲乙的近亲属，属于法律上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因此是申请宣告婚姻关系无效的主体。

## 案例⑦ 丈夫在什么情况下不能向妻子提出离婚？

**●现实困惑**  
胡某与周某结婚后，丈夫胡某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提出离婚。妻子周某不同意，两人为此诉诸法院。就在此时，周某发现自己怀孕了。在这种情况下，丈夫还能提出离婚吗？

婚。鉴于妇女、儿童以及老人属于社会弱势群体，所以我国在制定调整婚姻家庭类法律时，尽量本着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立法精神。因此，《婚姻法》中涉及了一些针对女性公民的保护条款，其实是为了尽量做到男女平等。怀孕中的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处于被动的地位，一旦婚姻关系发生变故，她们的利益就很容易遭到侵犯，因此，《婚姻法》对此制定了相应保护条款。

**●律师说法**  
在妻子怀孕期间，丈夫不能提出离

## 芒种节气养生有讲究 重祛湿防暑 饮食宜清补

芒种在小满和夏至之间，是处在转折期的一个节气。长其夏至，短其冬至，在芒种期间，太阳将逐日靠近它在北半球运行轨迹的最北端，北半球白昼时间最长的日子也就要到了。

芒种时节，易患寒热相杂的疾病，所以这段时间急性肠胃炎、皮肤病、胃肠湿热特别多发。此时，宜润燥，平肝火，解郁火。

随着雨水增多，人体容易产生湿气，很多人出现了舌苔厚腻、四肢沉重、头晕恶心的症状，心气最容易亏耗。南海区

- 1 多补水，要午休**  
芒种时气候开始炎热，是消耗体力较多的时节，要注意补充水分，多喝水。喝水应该遵循小口慢喝、不渴常喝的原则，避免大口灌饮。芒种时节，天气开始闷热，人容易懒散。要使自己的精神保持轻松、愉快的状态。此外，适当午休可助缓解疲劳，有利于健康。
- 2 出汗后不宜立即洗澡**  
芒种过后，午时天热，人易汗出，衣衫要勤洗勤换。为避免中暑，芒种后要常洗澡，这样可使皮肤疏松，“阳热”易于发泄。但须注意的一点，在出汗时不要立即洗澡，中国有句老话“汗出不见湿”，若“汗出见湿，乃生痤疮”。洗浴以药浴最能达到健身防病之目的。建议用艾草饼煮水洗浴，尤其是小朋友，用艾草饼洗浴可以驱邪，还可以治疗湿疹等皮肤病。

- 3 饮食宜清淡**  
唐朝的孙思邈提倡人们“常宜轻清甜淡之物，大小麦曲，粳米为佳”。夏季，人体新陈代谢旺盛，汗易外泄，耗气伤津之时，宜多吃能祛暑益气、生津止渴的食物。老年人因机体功能减退，热天消化液分泌减少，心脑血管不同程度地硬化，饮食宜清补为主，辅以清暑解热护胃益脾和具有降压、降脂功能的食品。
- 4 四物汤补血**  
心血不足的人可以借助芒种这把“天之大火”来点亮心火，用千古名方四物汤来补血——当归、川芎、白芍和熟地。可以泡水当茶饮。
- 5 不吃冷饮，护元气**  
芒种时节，天气炎热起来，人体内的阳气浮到表面上，来抵御外在的炎热，形成“外阳内阴”，所以我们应该少喝、不喝冰冻的饮料，否则就会伤元气了。

- 6 防湿邪，要补脾**  
道医认为脾是人体后天之本，脾主肌肉和四肢。芒种节气暑湿盛行，暑湿容易困脾碍胃，表现为肢体困重，倦怠嗜卧。因此饮食上要常吃益气健脾的食物。如山药、薏米等，同时注意减酸增苦、调理胃气。另外，还可配合按摩补脾要穴——太白穴，对于脾虚相关的胃痛、腹胀、吐泻、痢疾、月经不调等症都有一定的治疗作用，大力指压该穴还能治疗湿疹。太白穴位于足内侧面，第一跖趾关节后下方赤白肉内凹陷处，每天用力按揉3~5分钟，可以健脾开胃益肾防湿。



此外，芒种的养生重点要根据季节的气候特征，在精神调养上应该使自己保持轻松、愉快的状态，恼怒忧郁不可有，这样气机得以宣畅，通泄得以自如。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吴玮琛

##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生活法

### 人口普查所获资料受法律保护

全国人口普查是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要开展，作为普查对象，很多市民都比较关心，普查所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

### 部门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同时，人口普查部门将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梁艳珊

### 相关链接

6月8日~6月21日，逢周六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统计局联合举办“统计法律齐学习 人口普查同参与”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